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版一併發出之情況下，發出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印刷版與招股章程電子版內容相同，招股章程電子版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http://www.hkbnltd.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印刷版：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a)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26-328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耀星閣G1010-1011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新界	新都城中心分行	將軍澳運亨路1號新都城中心 1期2樓243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39-243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 地下至2層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 175-176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8號舖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a)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b)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及

(c) UBS AG香港分行，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及

###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領取招股章程印刷版的地址詳情將於分派白色申請表格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各分行當眼地展示。

按下文所述，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本招股章程印刷版之文本可供查閱。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此外，如閣下為合資格人才(包括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閣下亦可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人才發售股份。然而，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不得作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人士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合資格人才(包括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不得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符合上述標準且亦為合資格人才，閣下可同時或僅申請人才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須符合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根據授權書代人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基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以下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該名擁有人的聯繫人(可申請人才發售股份的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則除外)；
- 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的聯繫人；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合資格人才且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根據人才發售申請人才發售股份，閣下可申請低於、相當於或多於保證人才配額的4,000股人才發售股份，惟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按職級劃分的400名人才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多於230,500股股份將視為申請230,500股股份，而其他所有人才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多於115,000股股份將視為申請115,000股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	--

(b)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26-328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耀星閣G1010-1011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新界	新都城中心分行	將軍澳運亨路1號新都城中心 1期2樓243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39-243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 地下至2層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 175-176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8號舖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閣下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合資格人才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2樓)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可以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址[www.hkbnltd.net](http://www.hkbnltd.net)及[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寬頻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b>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b>2015年2月28日(星期六)</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b>2015年3月2日(星期一)</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b>2015年3月3日(星期二)</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b>2015年3月4日(星期三)</b>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閣下須於**2015年3月3日(星期二)**(即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前將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以及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人才發售」的付款支票投入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2**樓)特設的收集箱。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按照細則的規定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法；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向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範；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i)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r) (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合資格人才(並非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人才發售股份除外)；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附加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附加指示的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分配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為準)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取得多個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  
1樓客戶服務中心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聲明僅有一項以閣下的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及相關人士無須亦不會對非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等同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詮釋。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亦不獲受理。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15年2月28日(星期六)</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b>2015年3月2日(星期一)</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15年3月3日(星期二)</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15年3月4日(星期三)</b>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上述時間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修改，且會提前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衡量是否有重複申請時，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同樣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有能力限制，服務可能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上述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建議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於截止申請日期**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之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此外，如閣下為合資格人才(並非合資格持股管理人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人才發售股份。每名合資格人才僅可根據人才發售遞交一份人才發售股份的申請。合資格人才遞交重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逾既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 B. 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人才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價發售為每股9.00港元，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 閣下需為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545.35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可能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為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 C.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該日不會辦理或關閉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倘於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http://www.hkbnltd.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可供查詢：

- 不遲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http://www.hkbnltd.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至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 查詢；及
- 自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至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在上述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查閱。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人才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a)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等同於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會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表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c)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d)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尚未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申請超過37,07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相關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F. 退還申請款項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相關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退還。

### G.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 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 閣下將就根據人才發售向 閣下分配的人才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分配予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或人才發售股份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人才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於**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票方會於上述時間生效。倘投資者按公開分配詳情或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 親自領取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或**100,000**股或以上人才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地址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100,000股以下人才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記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按上述「一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

### (c)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地址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d)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根據上文「一 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人才發售股份

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將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